

台南市茄拔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學生意外傷害處理流程(106學年度)

第一層(立即處理)

- 一. 將傷者送健康中心，級任老師應陪同關懷並了解傷勢及發生原因。
- 二. 護士：
 1. 初步處理傷患。
 2. 通知救護人員、家長或事務人員協助送醫(級任老師應陪同前往)。
 3. 通知校長及教導主任。
- 三. 級(科)任老師：
 1. 通知傷者家長前往協助。
 2.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的大略經過。
 3. 表達對學生的關心與不捨, 及發生傷害的遺憾。
 4. 主動聯繫校長及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及輔導老師，協助安撫家長及學生。
- 四. 學務組長：
 1. 通知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 2. 安排人員代理護士職務留守健康中心。
 3. 視情形機動協助處理。

第二層(進階處理)

- 一. 護理師：持續注意傷者返校後的反應。
- 二. 級(科)任老師：
 1. 約談相關人員(含師生)，深入了解事件發生的情形。
 2. 將該事件對當事人或全班做機會教育及團體輔導。
 3. 持續關懷受傷同學並注意其反應。
- 三. 輔導室：配合教師處理，協助後續輔導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第三層(重大事故)

由危機處理小組接手：

- 一. 校長：督導指揮
- 二. 教導處：向教育局呈報事件經過(事發當天)。
- 三. 學務處：
 1. 資料收集彙整，向危機處理小組提報。
 2. 對外發布消息(統一發言人：教導主任)
 3. 課務處理。
- 四. 總務處：協助調派車輛，急救送醫及照護等工作。
- 五. 輔導室：
 1. 聯絡家長當面協調溝通。
 2. 安撫家長及學生情緒。
 3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 本處理流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護理師呂美嬌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陳曉貞
學務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吳孟璋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茄拔國小陳俊吉
校長